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修訂章程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的意見》，公司需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該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 僅供識別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修訂章程**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全面深化市屬國資國企改革的意見》，公司需將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故就以下章程內容進行修訂：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條</b>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政函(2000)74號文批准，於2000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100000015123441。</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p>	<p><b>第一條</b>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為維護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b></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京政函(2000)74號文批准，於2000年6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00年7月1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b>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6972074。</b></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郵電數據網絡集成開發中心、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和中元金融數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於現有第八條後新增第九條。</p> <p>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p>	不適用	<p><b>第九條</b> 依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隸屬於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委員會。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p>新增第十條。</p> <p>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p>	不適用	<p><b>第十條</b>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施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十六條</b>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1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5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5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而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由海外投資者持有。</p>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1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5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5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而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均由海外投資者持有。</p>
	<p><b>第二十三條</b>第二段及第三段</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五條</b>第二段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del>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del></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b>第五十五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b>實收</b>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p> <p>(五) 二(2)名(含二(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五十七條</b>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五十八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建議完全刪除第七十條。  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	<b>第七十條</b>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不適用
	<b>第七十四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b>第七十六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八十六條</b>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及</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b>第八十八條</b> 除其它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p> <p><b>(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b></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於現有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後新增第十章。  其後條文序號依次順延。	不適用	<b>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b>
	不適用	<b>第八十九條</b>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及中國共產黨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黨委書記、董事長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不適用	<p><b>第九十條</b>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中規定的有關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p> <p>(二)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群幹部；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p> <p>(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六) 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p>
	<p><b>第八十九條</b> 最後一段</p> <p>董事會應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應受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控制。</p>	<p><b>第九十三條</b> 最後一段</p> <p>董事會應獨立於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不應受控股股東的董事會控制。</p> <p><b>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b></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九十二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p><b>第九十六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會的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3)名或以上董事、兩(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b>公司黨委會</b>、監事會、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或者總經理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可以豁免提前十四(14)天通知的義務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董事會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b>第九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del>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del>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經四分之一(1/4)以上董事或二(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數據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p>
	<p><b>第一百零三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b>第一百零七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三) 擬訂公司內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三) 擬訂公司內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p> <p>(八)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p> <p><b>以上職權中涉及第九十條中所述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總經理作出決定。</b></p>
	<p><b>第一百零九條</b>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b></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至少公告三(3)次。</p> <p><b>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b></p>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7.3</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p>	<p><b>7.3</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b>2</b>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如該通知於公司股東大會前不足25日接獲，公司則須考慮延遲股東大會時間，以符合《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14日的議案通知期。</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8.1</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8.1</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45日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公告形式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b></p>
<p><b>9.12</b>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b>9.12</b> 在投票表決時，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p> <p><del>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del></p>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14.1</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 及</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b>14.1</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b>及</b></p> <p><b>(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b></p>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八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至(十三)略。</p>	<p><b>第八條</b>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至(十三)略。</p> <p><b>以上職權中涉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公司黨委職責相關的重大事項或重大問題的，應當事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b></p>
<p><b>第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3名或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公司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公司總裁提議時。</p>	<p><b>第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3名或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b>(五) 公司黨委會提議時；</b></p> <p>(六) 公司監事會提議時；</p> <p>(七) 公司總裁提議時。</p>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p><b>第四條</b>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為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1名監事為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董事、總裁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四條</b>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為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1名監事為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董事、<b>高級管理人員</b><del>總裁和財務負責人</del>不得兼任監事。</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原有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中、英兩種語言寫成。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兩種文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5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Capinfo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艷坤**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